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名称及简称变更、调整收益分配原则、调整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主代码：162714，场内简称：深证 100 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于 2024 年 7 月 2 日通过了《关于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基金将实施变更，内容包括将本基金基金的类别变更为 ETF 联接基金，并相应将基金名称变更为“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同时修改投资范围、变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调整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等，以及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并据此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

2024 年 7 月 4 日起，本基金基金名称由“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场内简称、基金代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

	变更前	变更后
基金份额简称	广发深证 100 指数（LOF）A	广发深证 100ETF 联接 A
场内简称	深证 100 基金	深证 100 基金
基金份额代码	162714	162714

2. 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基金份额

	变更前	变更后
基金份额简称	广发深证 100 指数 C	广发深证 100ETF 联接 C
基金份额代码	009472	009472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变更

由“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变更为：

“本基金每月进行分红评估，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最多分配3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场外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场外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场内份额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调整

根据《议案》，广发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广发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后，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将相应降低：

原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为：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场外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1年	0.5%
1≤N<2年	0.25%
N≥2年	0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场内赎回费率

N<7 日	1.5%
N≥7 日	0.5%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变更后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为：

持有期限（N 为日历日）	场内、场外赎回费率
N<7 日	1.5%
N≥7 日	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将《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订为《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注册变更。

自 2024 年 7 月 4 日起，本基金变更为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变更后的基金经理将由刘杰先生担任。自同日起，《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失效，《广发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届时，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披露媒介上。

五、其他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了解更多本基金相关事宜。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